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芳源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3	全天	2026/8/13	2026/8/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00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00 元 / 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芳源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2 元 / 股调整为 18.6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90 元 / 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 / 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56 元 / 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68 元 / 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68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 / 股。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芳源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070,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070,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97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0,453,178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548,333	97.9858	1,936,091	1.6856	377,406	0.32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3,768,840	85.6147	1,936,091	12.0386	377,406	2.3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208,653 股未计入议案 1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E3JBF41 ●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E2HD03T ● 不适用
吴波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23,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58,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各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44,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9,088,300 股减少至 4,544,147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0.00%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615	3.94	166.0626	1.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8-2026/8/11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881	5.19	215.9651	2.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8-2026/8/11
吴波	78.5804	0.86	72.3870	0.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8-2026/8/11
合计	908.8300	10.00	454.4147	5.00	--	--

注 1: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注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649,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649,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1: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91,418	95.0754	3,213,081	4.5600	256,875	0.36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776,822	98.7833	是

3、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辛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787,109	98.79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6,991,418	95.0754	3,213,081	4.5600	256,875	0.3646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60,322	84.5781	是

(2)、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辛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30,609	84.677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亚洲、丁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C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006374	02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2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200.00 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200.0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200.00 美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人民币 C 类份额、美元现汇 A 类份额和美元现汇 C 类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2)因 QDII 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0165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09-21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含)。

二、适用基金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940018)。

三、调整内容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03%。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8 月 11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7 月 28 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和发展机会,公司与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 1,000 万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CV219

管理人名称: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